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9 月 17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现场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现场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现场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的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2、股东发言、提问；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5、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现场会议决议；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

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佳儿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九、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决议；
-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了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对 2013 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3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997,745.17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期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计 19,799,774.52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381,289.58 元，减去已分配 2012 年度现金股利 211,280,000.00 元，2013 年半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74,299,260.23 元。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5,600,000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2,899,260.23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调整投资额度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印务”）在吉林省延边自治州延吉市经济开发区的长白山印务厂区内实施的烟标生产技改和扩产项目，主要面向东北地区烟草包装印刷市场和其他包装装潢印刷市场；计划投资 26,000.00 万元。

鉴于：

1、近年来国产印刷设备质量提升，用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拟购置的进口设备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效益；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84.38 万元，达不到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度，且缺口达 7,724.24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优先实施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并相应调整长白山技改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进度；

3、长白山技改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拟将长白山技改项目投资额变更为 9,024.08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562.82 万元，房屋改造及附属设施改造费 2,988.8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1.6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不变，仍为 1.5 年，且保持原有的实施进度不变。项目技改完成后，长白山印务实现营业收入 26,320.24 万元、净利润 6,851.0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11 年。

公司拟将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93,543,591.38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活动所需。

议案 3: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技改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含利息）为 38,354,343.28 元。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含利息）为 13,838,363.16 元。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资金共计 52,192,706.44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通知要求辖区各上市公司认真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活动，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含“三会”议事规则）、完善内部制度等方式，将指导意见的相关内容制度化，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通知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1、第三十九条

原文：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

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2、第八十二条

原文：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董事会组成人数；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并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

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六）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3、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所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聘用或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有事先认可权；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第一百一十二条

新增：

(七) 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5、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重大借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签订重大商业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进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董

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签订重大商业合同、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为：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6、第一百四十条

原文：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重大借款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无需提交董事会决定的风险投资、项目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收购出售、重大商业合同签订、重大借款、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要求，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如下：

1、第二十五条

原文：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会议召集人可以邀请其他人员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应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度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要求，公司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如下：

1、新增内容（原第三条至第三十三条序号相应调整为第四条至三十四条）

第三条 董事长的职责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2、第十七条

原文：

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

况。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及问询与回复机制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随时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与诉求。

公司应当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可以每月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材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建立董事学习和培训机制。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所需的资料。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如下：

1、新增内容（原序号相应调整）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公司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06 号）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如下：

1、新增内容（原序号依次调整）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

2、第七条

原文：

第七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在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修改为：

第八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证监局“广东证监[2013]63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我司在2013年7月1日-7月31日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自查活动，对公司2011年以来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自查和总结。

通过自查，公司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如下：

1、第五条第（四）款

原文：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修改为：

第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第八条

原文：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修改为：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

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